1.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45号

当事人：柳州市鸿海大药房（个人独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D7FX6Y5H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9号中房·胜利小区四区8栋1-2号商铺

投资人：王海连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8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的非处方药区的内服用药药柜货架中在售的药品有2盒药品银花感冒颗粒已超过有效期。2025年8月29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1月17日以\*元/盒的单价从\*有限公司购进2盒银花感冒颗粒，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45022363，规格15克x10袋；产品批号230602，生产日期为2023.06.20，有效期至2025.05，生产企业为\*制药厂，生产地址为\*狮岭路386号。至2025年8月28日被我局查获时止，上述2盒已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仍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非处方药区的内服用药药柜货架中陈列销售，销售单价18元/盒，未有售出，上述药品货值金额36元。当事人在检查药品时，未仔细对陈列的非处方药品进行检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柳州市鸿海大药房（个人独资）《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投资人王海连身份证复印件1份、受委托人梁庆鸿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人、受委托人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7份、千方百剂医药管理系统采购明细查询照片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药品及在检查药品时，未仔细对陈列的非处方药品进行检查的事实；

3.\*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票与收款资料、合格供货方档案表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模板、质量保证协议、法人授权委托书、印章备案表复印件各1份，\*有限公司销售单复印件1份，药品养护记录表3份，证明上述药品的进货来源、数量及养护情况；

4.整改报告书1份、整改图片3张，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以上证据均由受委托人签名认可。

2025年9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61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超过有效期的银花感冒颗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规定的劣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销售劣药的行为。本案货值金额36元，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在检查药品时，未仔细对陈列的非处方药品进行检查，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二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进货票据、采购明细等证据材料，积极整改，且上述药品超过有效期后未售出，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4 年修订版）》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上述超过有效期的银花感冒颗粒2盒；2、罚款10000元。

对于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行为，并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上述超过有效期的银花感冒颗粒2盒；

3.罚款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